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第 1091029 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版)、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B14A01110 - 廣運半高式月台門防站立板優化改善試辦工作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(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)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

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(開工日； 機關簽約次日； 機關通知次日) 起 2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 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 [] 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工作需求說明：

1. 工作範圍：

廠商參考廣運半高式月台門滑門現行使用之防站立板尺寸，依據現場安裝需求進行重新設計及製造，交付數量詳見詳細價目表。

2. 需求規格：

(1) 本案適用於廣運半高式月台門標準滑門左門及標準滑門右門，共 2 種形式。

(2) 新型防站立板主體材質為鋁合金，五金零件以不鏽鋼製成，成品可穩固安裝於車站現場滑門，其鎖固點(長圓孔)可與滑門螺絲孔相對應，以螺絲結合後不得出現鬆動搖晃等情形。

(3) 製造成品不得有銳利邊角，邊角應作倒圓角處理並確保表面光滑無毛刺，符合安全使用標準。

(4) 新型防站立板之所有構件應以焊接或鉚釘、拉釘穩固結合；可調整處如以螺絲結合，應配合使用螺帽鎖固，不得於鋁製結構攻牙鎖固。

(5) 現行使用之原廠防站立板深度約為 144mm，本次設計之新型防站立板深度應至少為 174mm，如附件 1 圖示說明。

(6) 新型防站立板應具備可伸縮調整深度的功能，其最長深度應至少達 264mm，可調整伸縮範圍應至少達 60mm 及提供至少 4 段的調整選項，如附件 1 圖示

說明。

(7) 新型防站立板前緣應加入掀蓋設計，掀蓋之閉合及開啟應設計有扣件或棘輪等止動機構，防止掀蓋任意轉動造成人員夾傷。

(8) 新型防站立板表面伸縮調節處及掀蓋處應盡量減少縫隙，以達基本防塵功能。

3. 工作規定：

(1) 廠商應以現行使用的防站立板為基礎進行延伸設計。現行防站立板的尺寸參考如附件 2（僅供參考，實際尺寸及尺寸未標明處應以現場為準）。廠商應充分掌握相關尺寸，在必要時親赴現場實地量測，並依據本案需求進行綜合考量，完成新型防站立板設計。

(2) 廠商依照機關指定交貨地點完成交貨，期間運輸及搬運過程所需之人力、物力皆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(3) 廠商提交成品時應檢附新式防站立板設計圖，設計圖規範如下：

A、廠商應提交完整且清晰的物件設計圖，確保所有結構、細節及組成部分均有明確呈現。

B、設計圖應清楚標示所有相關尺寸，包括但不限於長度、寬度、高度、厚度、孔徑、間距等關鍵參數。標註需使用標準的工程制圖格式，單位一致且準確。

C、設計圖應按照適當比例繪製，必要時提供多視角（如正視圖、側視圖、俯視圖及必要的剖視圖或局部放大圖）以完整表達物件結構與細節。

D、設計圖中使用的符號、標記和註解需符合國家或國際標準，避免歧義。

E、提交圖檔的格式可為 PDF 檔 (*.pdf) 或 DWG 檔 (*.dwg)、IGES (*.igs)、STEP (*.step)、STL (*.stl) 等 CAD 格式擇一。

(4) 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〔20〕日內，完成新型防站立板設計製造作業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設計製造作業，後續之逾期日數均依照契約共通性條款（第 1091029 版）第 12 條第（一）項計罰違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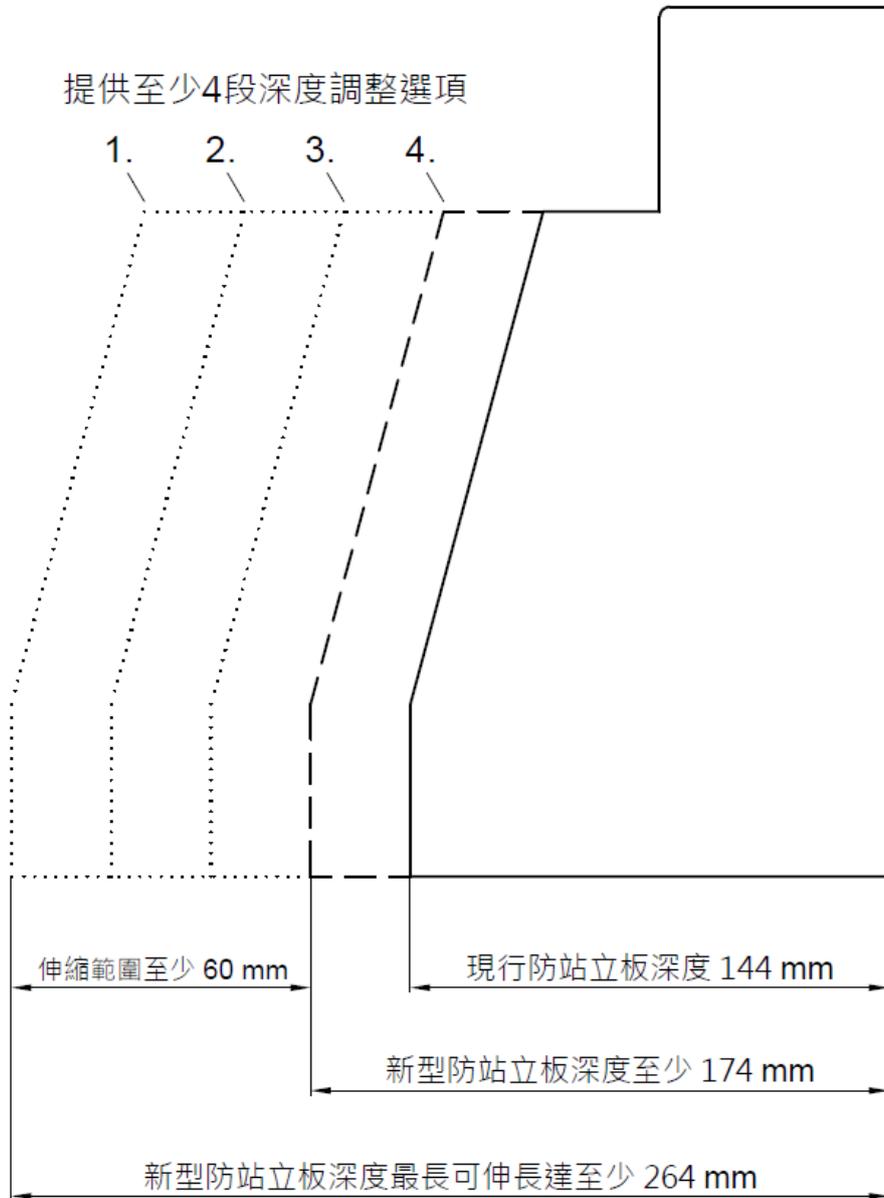
4. 保固規定：

(1) 廠商就完成之全部工作物負保固責任；終止契約者，就已完成之工作物負保固責任。

(2) 本契約所完成之成品，於保固期間，因瑕疵致不堪使用期間，不計入保固期間。工作物在保固期間，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，或發生位移、裂損、坍塌或其他損壞，或有前述之瑕疵者，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〔14〕日內無條件改正之，並負擔其費用。但瑕疵係機關不當使用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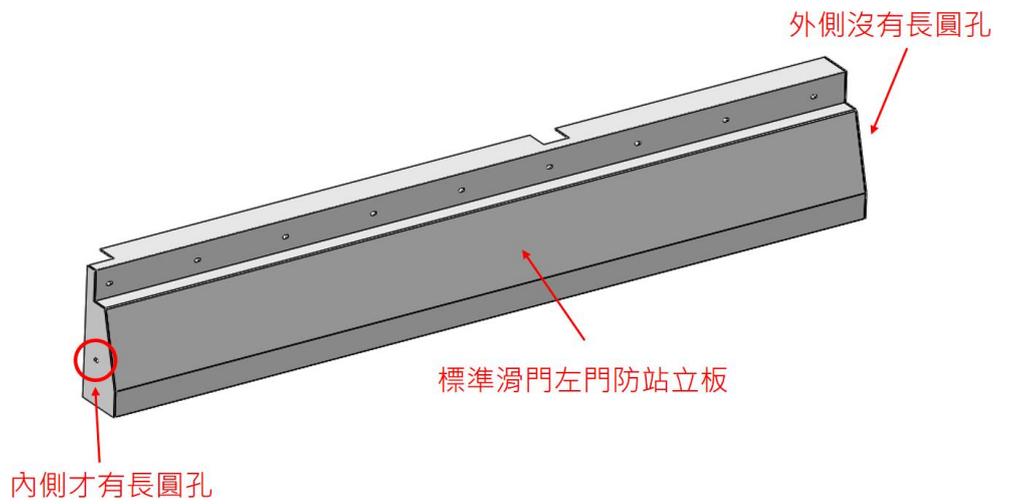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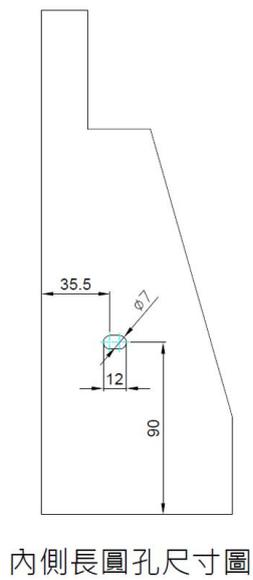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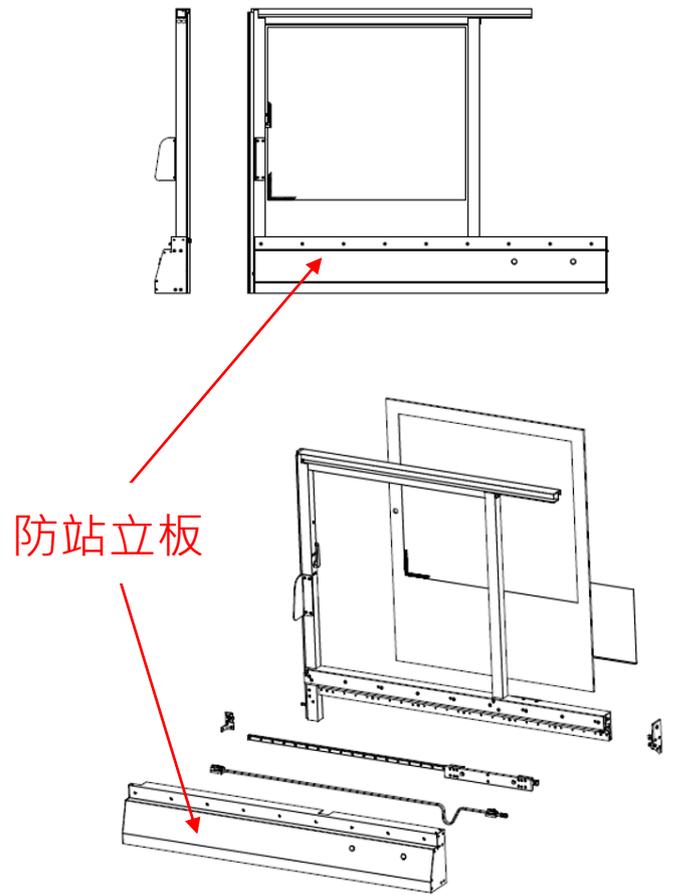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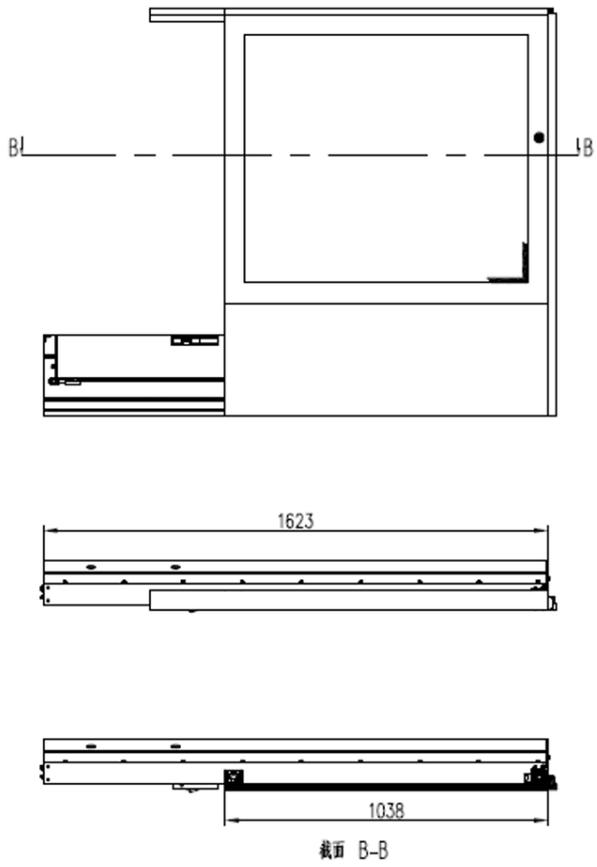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新型防站立板深度伸縮調整設計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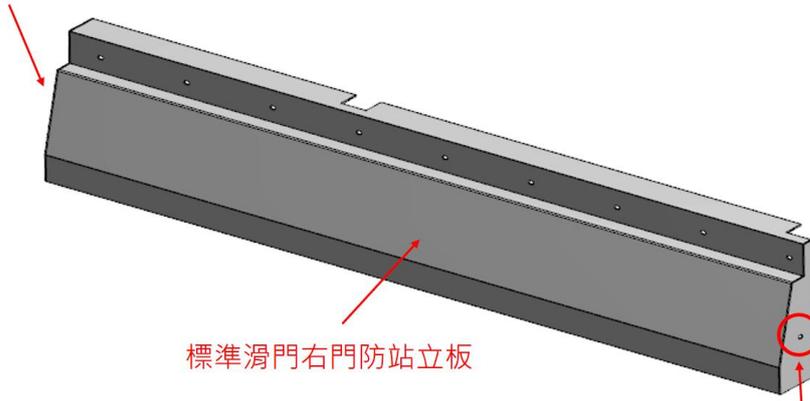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2

現行使用防站立板尺寸參考 (單位: m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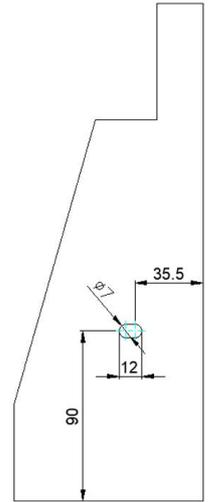


外側沒有長圓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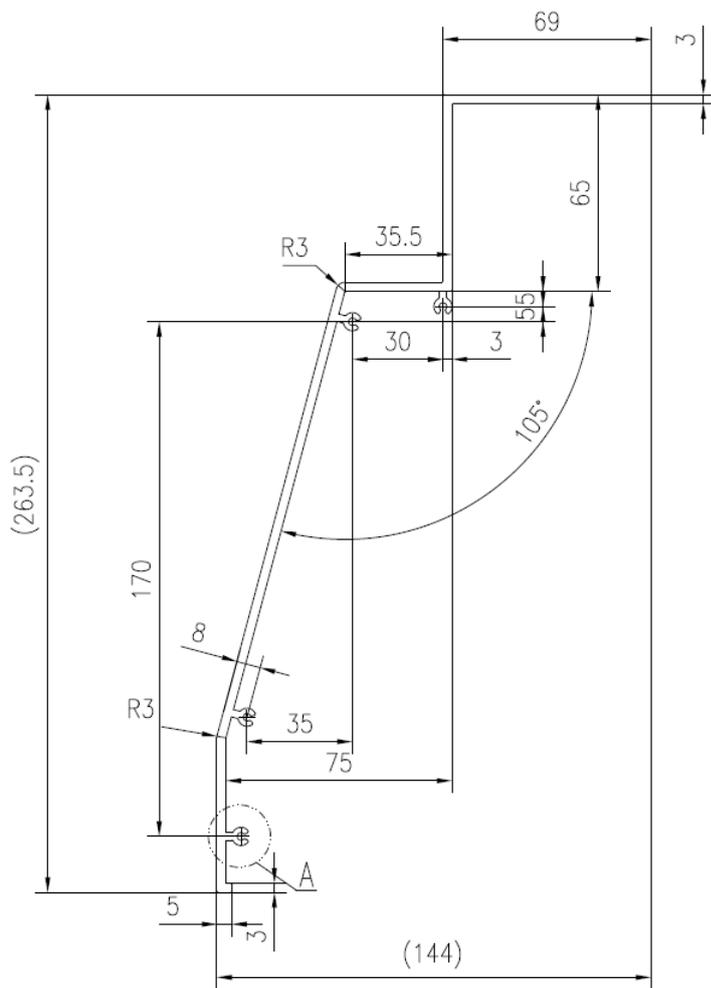


標準滑門右門防站立板

內側才有長圓孔



內側長圓孔尺寸圖



防站立板型材(12)